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以下事项：

关于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后实际情况对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梳理和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本人同意将以上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颖琦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7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仔细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对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对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对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秋琦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7日